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8月1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後續修訂(「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次修訂及延期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8月13日(「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及其自最後一個付息日直至到期日為止的應計利息仍未被本公司贖回，原因為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制定延期及／或償還計劃。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9月2日)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上述事項可能構成潛在違約事件。

本公司現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及／或償還安排及／或修訂條款進行磋商。債券持有人已表示願意就此與本公司進一步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延期及／或償還及／或修訂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可換股債券任何進展的更新資料，並將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